

证券代码：836910

证券简称：利民生物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桂红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经理吴桂红女士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向董事会报告了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情况与工作成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受全体董事的委托，董事丁燕女士根据 2023 年度董事会实际工作情况起草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在信息披露负责人吴桂红女士的主持下，公司 2023 年报编制小组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经审计报表数据，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汪志明先生主持起草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 2023 年公司预算执行情况，并结合 2024 年公司战略安排，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汪志明先生主持起草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汪志明先生主持起草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拟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汪志明先生主持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周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3,810,800.3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 30,000,000.00 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考虑公司实际工作需要，董事长吴桂红女士提议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